**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招聘编外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公告**

因人员离职，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编外合同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待遇**

1.岗位：编外驾驶员1名，工作地点在笏石镇。

2.待遇：根据《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莆秀委办〔2017〕6号）文件规定，月工资为2300元（含“五险一金”中个人缴纳部分）。试用期1个月，工资为2000元（第一个月没有“五险一金）。

**二、报名条件**

1. 高中以上学历，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从业经历优先，机动车驾龄在2年以上，且行驶公里数在2万公里以上，住所在秀屿辖区优先；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作风正派，服从工作安排；

4.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法律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截至9月25日上午12:00，上班时间（8：00—12：00，下午3：00—6：00）。

2.现场报名地点：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303（笏石镇荔港北大道1246号，原工商局办公楼三楼）。

3.网上报名：填写《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发送至ptxygs66@163.com](mailto:%E5%8F%91%E9%80%81%E8%87%B3ptxygs66@163.com)。

4.资格审查：网上报名初审通过后，接到电话通知的报名人员，携带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驾驶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前往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303室（笏石镇荔港北大道1246号，原工商局办公楼三楼）进行现场审查。（备注：应聘者须本人到场） 。

5.面试方式：审查合格后以电话通知报名者参加面试，面试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6.公示：合格者公示1个工作日；

7.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

**联系电话：0594-5890627（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拨打）**

**附件：秀屿区市场监管局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